

# 关于九原区萨如拉街道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项目变更中标候选人的申请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在贵中心进行了集中采购项目，现中标第一候选人因自身原因决定放弃本次中标项目，并已向我单位提供了自愿放弃函，我单位第一时间向区市两级财政主管部门汇报并提供了该单位的自愿放弃函。经请示，包头市财政局已原则同意我单位按法定程序处理后续事宜，现我单位向贵中心提请变更该次中标候选人，按照顺延原则，提请第二候选人中标。望贵中心予以批准！

特此申请！

附件：弃标函



# 弃标函

致：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萨如拉街道办事处

我司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收到贵处发出的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编号：BTZCJY-C-G-250013）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司为该项目合同包 1 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44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现因核心技术人员调配受限，我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放弃该项目的中标资格，不再与贵处签订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对于此次弃标给贵处的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并愿意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约定，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恳请贵处谅解并批准我司的弃标申请，我司将积极配合贵处后续的采购工作衔接事宜。

特此函告。

